

中央与地方优惠政策法规汇编系列

下岗职工再就业 优惠政策法规汇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央与地方优惠政策法规汇编系列

下岗职工再就业优惠政策法规汇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下岗职工再就业优惠政策法规汇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 1

(中央与地方优惠政策法规汇编系列)

ISBN 7-80107-628-1

I. 下… II. 下… III. ①劳动就业—就业政策—汇编—中国 ②劳动
就业—法规—汇编—中国 IV. F249.20②D922.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3851 号

中央与地方优惠政策法规汇编丛书

下岗职工再就业优惠政策法规汇编

责任编辑: 陈学军

责任校对: 丁新丽

责任印制: 郑 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东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58711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CXJ@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4.875

字 数: 12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628-1

定价: 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 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02〕57号)	(1)
中共中央宣传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进一步 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宣传提纲》的通知 (中宣发〔2002〕9号)	(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监察部 财政部 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总局 中央编办 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 再就业工作的通知若干问题的意见 (劳社部发〔2002〕20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 保障部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资金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 (财社〔2002〕107号)	(35)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 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	(4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 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2〕208号)	(48)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家经贸委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的通知 (银发〔2002〕394号)	(5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 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工商个字〔1998〕第120号)	(56)
国家税务总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下岗失业 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税发〔2002〕160号)	(59)
关于印发再就业优惠证和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认定 证明样式的通知 (劳社厅函〔2002〕362号)	(71)
北京市劳动局 首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局 北京市物价局 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北京市国家 税务局关于鼓励支持再就业人员进入集贸市场从事 自谋职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劳服发〔1996〕459号)	(100)
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失业人员就业登记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劳社失发〔1999〕31号)	(103)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鼓励 下岗职工再就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京劳社就发〔2000〕17号)	(106)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委员会 北京市商业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政管理 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首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发展 社区就业的意见 (京劳社办发〔2001〕113号)	(112)
关于鼓励失业人员在社区实现弹性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劳社就发〔2001〕118号)	(119)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就业专项 资金担保开业贷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劳保就发〔2002〕20号)	(123)
天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委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国有 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若干政策的通知 (津政发〔1998〕62号)	(129)
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私营 经济活动享受办照补贴问题的通知 (津劳办〔2000〕352号)	(134)
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劳服企业管理处关于对我市 下岗、失业人员中的就业特困人员进行调查确认的 通知 (津劳办〔2001〕190号)	(136)
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建立社区 公益性劳动组织的意见》的通知 (津劳办〔2001〕192号)	(138)

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快发展弹性就业的通知 （津劳局〔2001〕307号）	(142)
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我市就业特困人员实施 重点援助的意见 （津劳办〔2002〕71号）	(1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0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的有关规定，为鼓励和促进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包括建筑业、娱乐业以及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下同)外，自工商部门批准其经营之日起3年内可以免交有关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以下简称“收费”)。

二、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免交的收费项目具体包括：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收费项目，国务院以及财政部、国家计委批准设立的收费项目。

1. 工商部门收取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补换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副本)、个体工商户管理费、集贸市场管理费、经济合同鉴证费、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工本费。

2. 税务部门收取的税务登记证工本费。

3. 卫生部门收取的民办医疗机构管理费、卫生监测费、卫

生质量检验费、预防性体检费、预防接种劳务费、卫生许可证工本费。

4. 民政部门收取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费（含证书费）。

5. 劳动保障部门收取的劳动合同鉴证费、职业资格证书费。

6. 公安部门收取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工本费。

7. 烟草部门收取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费（含临时的零售许可证费）。

8. 国务院以及财政部、国家计委批准设立的涉及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的其他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收费项目。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涉及个体经营的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收费项目。

三、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应当向工商、税务、卫生、民政、劳动保障、公安、烟草等部门的相关收费单位出具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再就业优惠证》，经收费单位核实无误后免交有关收费。

四、上述有关收费优惠政策暂定执行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公布免征的各项具体收费项目，使下岗失业人员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收费优惠政策。工商、税务、卫生、民政、劳动保障、公安、烟草等部门应当督促本系统内的有关收费单位不折不扣地落实各项收费优惠政策，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对各种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同时，要加强对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收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凡不按规定落实收费优惠政策的，要予以严肃处理。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实行收费优惠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重要举措。地方各级政府

和有关部门一定要按照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认真做好有关工作，确保有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落实本通知的有关情况告财政部、国家计委。

中共中央宣传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 再就业工作宣传提纲》的通知

(中宣发〔200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中央宣传系统各单位党委(党组):

2002年9月,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江泽民总书记和朱镕基总理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吴邦国副总理作了工作报告。会议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强调了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全面分析了当前就业和再就业工作面临的形势,明确了做好这项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为今后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指明了方向。会后,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以下简称《通知》)。贯彻落实好会议精神和《通知》要求,对于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工作,解决当前突出的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具有重要意义。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为了做好会议精神和有关政策的宣传工作,我们编写了《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宣传提纲》,现印发给你们。

一、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扩大就业,促进再就业,关系改革

发展稳定的大局，关系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关系国家的长治久安，不仅是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要围绕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和《通知》要求开展各项工作，运用多种宣传手段，采取各种宣传方法，把有关政策精神原原本本地告诉广大群众。要通俗易懂地做好政策阐释工作，使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精神深入人心，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顺利进行。

二、各级新闻单位要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积极主动地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宣传。各级报刊、电台、电视台和新闻网站要精心组织安排，制订报道计划，开办专栏专题，认真搞好报道。要集中宣传江泽民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把各级党委、政府的思想行动统一到江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通知》的精神上来，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投入到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中来；宣传中央关于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主要政策措施，特别是对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扶持政策，引导社会各有关方面认真执行好各项政策；宣传各级党委和政府积极贯彻落实《通知》精神，认真执行有关政策，热情为下岗失业人员排忧解难，在加强对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领导、开发就业岗位、增加就业机会、加强就业服务、开展就业培训等方面的好做法和好经验；宣传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过程中转变观念、自强自立、艰苦创业的先进典型，积极引导下岗失业人员解放思想，增强信心，克服困难，努力实现再就业。此外，新闻媒体还要对再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不落实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舆论监督，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三、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心作用，认真做好下岗失业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政治性、政策性很强，是一项涉及每个下岗失业人员切身利益的具体工作。每个下

岗失业人员的具体情况都有所不同，遇到的问题也不一样，必须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尤其是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在实施企业改制重组、关闭破产、下岗分流和再就业工作过程中，必须把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促进就业和维护社会稳定作为基层党组织的主要任务。要向下岗失业人员大力宣传中央的有关方针政策，引导他们了解政策出台的背景，支持企业改革；引导他们了解就业和再就业政策的具体内容，充分利用这些政策，更快地实现再就业。要密切与下岗失业人员的联系，关心他们的疾苦，倾听他们的呼声，了解他们的思想状况，及时做好理顺情绪、化解矛盾、促进稳定的工作。

附件：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宣传提纲

附件：

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 再就业工作宣传提纲

扩大就业，促进再就业，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和重大的政治任务。当前，要重点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这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经济结构调整的必然要求，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前提，也是缓解就业压力、解决当前突出矛盾的当务之急。

为便于各地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现就有关问题分述如下：

一、充分认识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就业是民生之本。实现就业，是老百姓安居乐业的根本前

提。我国有近 13 亿人口，就业问题始终是一个值得高度关注的问题。尤其是我们正处于加快实现工业化和向现代化第三步战略目标迈进的过程中，在经济全球化、农村城镇化和发展高新技术、进行经济结构重大调整的背景下，下大力气解决好就业问题，把失业率控制在社会能够承受的范围内，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扩大就业，促进再就业，不仅是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千方百计解决好就业问题，是贯彻“三个代表”要求的重大实践。

全党同志都要深入学习和领会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准确把握就业方面的主要矛盾，集中力量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正确处理发展经济和扩大就业的关系，通过发展经济促进就业，通过扩大就业推动经济发展，实现发展经济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正确处理经济结构调整和扩大就业的关系，使经济结构调整和劳动力结构调整协调推进；正确处理深化改革和扩大就业的关系，坚持减员增效和促进再就业相结合、职工下岗分流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原则；正确处理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和扩大就业的关系，把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和解决“三农”问题紧紧联系起来；正确处理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和扩大就业的关系，通过实行“两个确保”解决保障基本生活的当务之急，通过促进再就业解决下岗失业人员的根本出路，通过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为深化改革和扩大就业提供保障。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把就业和再就业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二、改革开放以来，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取得很大成绩

改革开放以来，为解决好就业问题，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近年来，中央多次研究决策，不断对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作出部署。1998 年 5 月，党中

央、国务院专门召开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会议，出台了相关政策。经过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结构逐步调整。1978年以来，全国共创造3.3亿个就业岗位，城乡从业人员增加到7.3亿人。两亿多农村劳动力通过多种途径实现了非农就业。第三产业从业人员由1978年的12.2%提高到2001年的27.7%。1998至2001年，国有企业下岗职工有1680万人通过多种形式实现了再就业。

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初步形成，就业方式发生深刻变化。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相适应，国家确立了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逐步发挥市场在劳动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个体、私营、外商投资等就业渠道多元化，非全日制、弹性工作等就业形式多样化。

“两个确保”目标基本实现，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和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了切实保障。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制度进一步发展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取得重大进展。

三、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和再就业的形势

在充分肯定已经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要清醒地看到就业和再就业形势的严峻性。我国人口众多，解决就业问题是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当前我国正面临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交织的情况，就业方面的主要矛盾，是劳动者充分就业的需求与劳动力总量过大、素质不相适应之间的矛盾，这将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

一是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矛盾十分尖锐。“十五”期间，每年城乡新增劳动力将升至峰值，加上现有城镇下岗失业人员，每年城镇需要安排就业的达到2200至2300万人，而每年新增就业岗位700至800万个，年度供大于求的缺口1400万到1500万个。同时，农村还有1.5亿富余劳动力需要转移，城乡就业压力并

存。

二是就业结构性矛盾十分突出。随着国有企业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力度的进一步加大,技术进步不断加快,传统行业出现大批下岗失业人员,许多人再就业困难,而新兴的产业、行业和技术职业需要的素质较高的人员又供不应求。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的初期,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劳动力供求的不平衡性还会加剧。

三是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凸显。由于下岗失业人员普遍年龄偏大,就业技能单一,在劳动力市场上竞争能力弱,再就业难度更大。矛盾的焦点集中在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上,这个问题已经成为一个带有全局性影响的重大经济和社会问题。

四、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有很多有利条件

首先,党和政府一贯高度重视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和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提出,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要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将就业和再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和重大的政治任务,作为全面贯彻“三个代表”要求的重要措施,着眼长远,立足当前,统筹兼顾,坚持不懈地抓好。根据这一指导思想,会议明确了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基本要求。

第二,我国经济正处于高速成长阶段,本世纪头一二十年,又迎来了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我们解决就业问题提供了巨大就业空间,当前,就业的潜力还很大。预计“十五”期间,将新增就业岗位4000万个。

第三,经济结构调整为就业岗位的开发创造了条件。从产业结构看,我国第三产业的就业潜力大得很。2001年,我国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的比重为27.7%,而发达国家占70%左右,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已达50%左右。根据国际经验,

人均 GDP 达到 1000 美元是第三产业加速发展的转折点，我国 2001 年人均 GDP 已经超过 900 美元，第三产业高度发展将创造大量就业岗位。从所有制结构看，私营个体等非公有制经济已成为增加就业的主要渠道，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可以吸纳更多的下岗失业人员。从企业结构看，我国新增就业岗位的 80% 以上来自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发展，对解决就业问题具有重要作用。另外，国家正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对西部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扩大就业将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中央确定了“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实施再就业工程”方针，建立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三条保障线”和养老、医疗保险制度，取得了重大进展，为进一步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五，不少地方结合本地实际，在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在发展服务业特别是社区服务业、鼓励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对就业困难群体实施就业援助、加强就业服务和再就业培训等方面创造了一些成功的经验和切实有效的做法，有了一个比较好的工作基础。

五、要重点做好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

当前，我国的就业面临三方面的问题：一是结构调整中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问题；二是城镇新增劳动力的就业问题；三是农村大量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就业问题。对这些问题需要统筹考虑，从多方面着手逐步解决。但从轻重缓急程度看，当前最突出、最紧迫、最需要解决的是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问题。

下岗失业人员很困难，迫切需要帮助。他们上有老、下有小，家庭负担重，仅靠领取基本生活费、失业保险金或“低保”补差维持生活，成为城镇中最为困难的群体，必须采取更加积极